

银行呆帐贷款实例评析

石春贵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96
F830.5
55
2.

银行呆帐贷款实例评析

(内部发行)

石春贵 主编



3 0084 4220 8

中国金融出版社



C

352564

责任编辑：李 菁
责任校对：张京文
责任印制：谷晓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呆帐贷款实例评析/石春贵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1

ISBN 7-5049-1565-3

I. 银…

II. 石…

IV. 银行-贷款，呆帐-案例-研究

N. F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3226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二〇九印刷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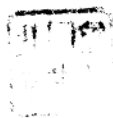
字数：325千

版次：1996年1月第1版

印次：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90册

定价：15.00元



《银行呆帐贷款实例评析》

主 编：石春贵

副主编：张睦伦 孙有权（常务）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妍玲 文 明 孔永新

刘士余 江先周 朱晓黄

张 衡 杨金龙 顾京圃

黄亚平 程美芬

编写小组组长：孙有权

编写小组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许明宇 陈 杰 林 鸿

郝书杭 郭玉华 徐漫霞

曹桂英

编 务：曹桂英 季 方 郝书杭

序 言

1994年以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迈出了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步伐，有效地完成了与政策性业务的分离，积极稳妥地进行了一系列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总的来看，我们挣脱旧体制羁绊的“蜕变”过程已经望见了成功的熹微。这成功的熹微，也使我们发觉，自己已置身于一个新旧体制交错的全新的经济环境中，因此，我们必须做更深层次的思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如何能够安全地抵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彼岸？

这种思考的角度是多方面的，借前事之经验，鉴后事之得失，也是一个重要的思路。为此，我在1994年底审议呆帐核销的一次会议上，倡议编写一本对呆帐实例进行分析，找出问题，以资管理上借鉴的书。现在，这本书终于付梓，应该说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无庸讳言，由于各种原因，建设银行的贷款资产质量尚不尽如人意。呆帐贷款时有发生。每当我们批准核销一笔贷款时，我都从内心里感到痛苦。我们花了这样大的代价，总该得到些什么，起码应该实现花钱买教训的最低要求。否则，我们将无法真正实现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轨，更不可能完成朱镕基副总理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在经营管理方面达到国际水平的要求。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

变的经济工作方针。实现这一工作方针，既需要改革，也需要反思。在旧的经济体制下，我们已经付出了很大的代价，这种代价不能白付，此所谓“花钱买教训”。然而，教训还需要通过冷静和理性的总结才能实现。失误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失误的麻木。这本《银行呆帐贷款实例评析》的出版，说明我们并未麻木。本书所辑 73 个（86 个项目）呆帐实例，以及编写者们对实例的分析所给予我们的警示是深刻而充分的，解剖固然严厉，但苦心孤诣，仍然是为了建设银行的明天。

73 个实例大都是 1987 年前后发放的贷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建设银行信贷管理体制仍然是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上的。一方面承担大量的政策性业务，另一方面自营业务也是按照政策性业务的程序和方法操作，缺乏商业化机制和经营观念。有些项目贷款未作评估，有的项目评估走过场；有的贷款由政府机关担保，形同虚设。尽管这些情况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但也说明旧的银行管理机制也是贷款的风险因素。时至今日，这些体制上的因素并未完全消失。建设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过程，就是克服旧体制弊端的过程。另一方面，实例所披露的信贷管理上的薄弱之处正是我们应该吸取的教训。针对呆帐实例所反映的问题，我认为，对于信贷管理而言，应在以下三个方面需要改进和强化。

第一，必须全面实行贷款风险管理。银行经营的基本问题就是如何防范风险，包括识别风险、监测和躲避风险、消化风险的各项工。所有的呆帐，都是实际发生的风险损失，呆帐制度是消化风险损失的法定渠道。但所有发生的呆帐也是我们防范风险失败的明证。我们通过对呆帐实例的分析所得到的基本教训之一就是要全面实行贷款风险管理。对呆帐实例的分析说明，各级建设银行风险意识尚有待于加强。这主要表现在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比较迟缓和滞后。1995 年 11 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风险管理办》正式颁发了，我们在风险管理方面向规范化、科学化

迈出了一步。需要指出的是，仅仅颁发一项规定，设立一套机构，固定一批人员，并不是风险管理的全部。风险管理的灵魂是经营意识。只有树立经营意识，才能对各种风险具有敏锐、准确的认识和判断。

全面实行贷款风险管理是保全信贷资产的重要措施，是减少贷款呆帐损失的治本之策。风险管理是一项全行性的工作，不仅信贷部门，资产保全部门，而且全行各个部门都要具备风险意识，将各项防范措施在自己的工作中一以贯之。

第二，改进信贷管理机制，强化信贷经营。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四自”、“三性”原则进行信贷经营。这需要建立适于经营的管理体制，为了贯彻抓大行业、大企业的战略意图，有必要强调一级法人的集中经营，在划分各级机构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建立科学的经营体制。通过改进内部经营机制，对信贷经营的成本效益进行内部核算，调动各个环节的积极性，建立起真正商业银行模式的项目融资服务体系，实现商业银行的有效的信贷经营。

第三，制定严密的内部管理规则。银行是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程度很高的部门，因而也是知识密集程度很高的部门。现代银行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内部业务运转的严肃性和规范化。从呆帐实例中可以发现，许多风险是可以事先预防，可以回避的。但由于业务人员未按规则操作或是规则本身不严密而将防范风险的时机错过，酿成呆帐。这至少说明，

其一，银行的工作程序是防范风险，防止非正常贷款的制度保证。每一道工作环节都具有排除某种不确定因素的功能。这些规章制度是长期经验积累的结晶。因此，必须坚持按章办事。不能因强调效率就废掉程序、变通制度。任何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的行为，对银行来说都具有十分大的危害性。

其二，信贷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严密化。一方面要教育员工树立法律意识，训练按章办事的素质，另一方面也要提高立法水

平，完善现行的规章制度；我们的业务规章不能抽象化、口号化，不能只提要求，不设标准；只防后果，不定界限；只提目标，不定规则。面向社会的规章制度要准确、清楚，具有明确的政策界限。内部管理的规章，要细致、具体、具有严密的可操作性。有了科学、严密、准确的规定，才能真正提高贷款管理水平。

其三，人的素质是关键因素。对于经济管理来说，任何时候人的因素都是关键。特别是在目前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外部市场环境尚不规范的条件下，银行工作人员的素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我们的管理水平。工作人员素质高，规章制度会得到很好的理解和执行，规章的某些漏洞会由工作人员自觉地弥补。事实上，情况总在变化，任何管理制度不可能穷尽业务活动的每一个细节。面对实际业务中的各种情况，信贷资产质量的真正保证是工作人员的素质。呆帐实例中，有许多是由于信贷人员的违规、无知和莽撞造成的。因此，提高信贷工作人员思想和业务素质既是建设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战略性措施，也是提高贷款质量、盘活存量、防范呆帐的当务之急。银行业的知识密集性决定了信贷人员要不断扩充和更新各种知识，特别是专业知识。各级建设银行的负责同志，都应当重视信贷工作人员的培训，把培训工作人员，提高他们素质的工作作为防范业务风险的一项基础工作来抓，唯其如此，才能卓有成效。

总之，本书所辑虽然只有73个实例，但它所提供给我们的思考空间很大，很值得我们逐例研究，再做深刻的思考。本书的编委和写作人员在充分讨论与研究的基础上，几易其稿，终于完成了编写任务。通过他们的努力，使我们能够以小见大，既能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警示后人，又能启发我们的思维，从而改进管理，完善制度。因此，我郑重地向全行员工和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常州投资专科学校的师生们推荐这本书。我相信，经过全行上下一致的思考和行动，建设银行的贷款管理水平和贷款资产质

量将得到提高。

书稿读后，有这些想法，权为序言。

王岐山

1995年12月

目 录

一 贷前调查与评估

1. 一起诈骗贷款案引发的思考 (2)
2. 不能对没有营业执照的借款人贷款 (6)
3. 应对借款人、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 (11)
4. 不可忽视对企业素质的考察 (16)
5. 怎能对借款人不调查就贷款? (20)
6. 调查不深入导致贷款被骗 (24)
7. 应按规定搞好贷前的项目评估 (29)
8. 项目评估不细带来的贷款损失 (35)
9. 贷前调查不能走形式 (39)
10. 应重点调查产品市场状况和还款能力 (42)
11. 前期工作不充分的项目不应发放贷款 (47)
12. 对拼盘项目贷款应重点考察各方资金的落实情况 (52)
13. 贷前调查应深入细致 (56)
14. 贷前调查评估注意把握行业政策 (60)
15. 应准确评估贷款的风险度 (64)

二 贷款审批决策

16. 贷款应坚持自主决策 (70)
17. 个人决策贷款使不得 (75)

18. 不该对行政单位发放贷款	(79)
19. 应根据借款人信用水平决策贷款	(83)
20. 这笔贷款如此草率	(88)
21. 不该“先贷款, 后调查”	(92)
22. 不按规定放贷就会蒙受损失	(96)
23. 应坚持择优放贷原则	(101)
24. 一笔失误的“时间差”贷款	(106)
25. 不该为企业提供铺底流动资金贷款	(109)
26. 不该发放“股本贷款”	(113)
27. 有行政干预也不该向在他行开户的亏损企业贷款	(118)
28. 不该支持企业将贷款用于抵押金	(122)
29. 不应该贷款支持企业超营业范围经营	(126)
30. 必须重视信贷资金的人为风险	(130)
31. 应正确选择贷款的投向	(135)
32. 继续贷款救活企业应慎之又慎	(141)
33. 对企业继续贷款时应坚持清前再贷	(145)
34. 从一笔贷款损失看正确处理存贷关系	(151)
35. 应根据信贷风险程度选择信贷方式	(154)
36. 金融机构之间不能搞转贷	(158)

三 借款合同签订与变更

37. 应依法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162)
38. 银行与乡政府签订借款合同是否有效?	(166)
39. 不可单方随意修改借款合同	(172)
40. 一份无抵押担保内容的抵押借款合同	(175)
41. 怎能与非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180)
42. 借款合同丢失 失去诉讼依据	(184)

四 借款合同保证

- 43. 防范贷款风险应依法设保 (190)
- 44. 应审查保证人资格的合法性 (194)
- 45. 要选好担保方式，更要对担保人进行审核 (199)
- 46. 不依法要求借款人设保却违规为借款人出保
的苦果 (204)
- 47. 保证人发生变更，银行怎么办？ (209)
- 48. 互为担保 担而不保 (214)
- 49. 应对借款合同的保证人进行审核 (218)
- 50. 借款合同变更是否要经保证人同意？ (224)
- 51. 运用法律手段向借款人和保证人追索责任 (229)
- 52. 追究保证人责任不应受到干预 (233)

五 借款合同抵押

- 53. 信用贷款的失误提醒银行更多采取担保贷款 (238)
- 54. 抵押人对抵押物无所有权，抵押无效 (243)
- 55. 抵押物未办登记导致抵押无效 (248)
- 56. 为何标价 12 万元的抵押财产不足清偿 10 万元的
银行贷款 (254)
- 57. 没搞清抵押财产价值是这笔贷款损失的主要原因 (260)
- 58. 这笔呆帐贷款损失告诫银行要搞好抵押物的占管 (264)
- 59. 应坚持依法处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268)

六 贷后检查与管理

- 60. 贷后管理放松不得 (274)
- 61. 如何防止借款人挪用贷款 (280)
- 62. 不可忽视柜台审查 (285)

63. 到期时不去收, 想收时收不回	(290)
64. 超过诉讼时效, 债权得不到保护	(295)
65. 收贷难也不该搞贷款转期	(301)
66. 应依法参与借款人破产清偿	(304)
67. 借款人实行承包经营应依法清偿债务	(310)
68. 应进一步完善信贷工作内部管理制度	(315)
69. 不懂信贷业务发放贷款的苦果	(321)
70. 从一笔贷款失误看加强信贷人员培训的必要性	(326)

七 呆帐贷款核销

71. 应正确办理呆帐贷款的核销	(332)
72. 一笔呆帐贷款在办理核销手续后又追回贷款本息 的启示	(336)
73. 债权应依法追索到底	(340)

附 录

一、《借款合同条例》	(3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67)
四、《贷款通则》	(383)

编后语	(400)
-----------	-------

一 贷前调查与评估

一起诈骗贷款案引发的思考

【实例】

1990年11月，诈骗分子高某、唐某到某支行的一个办事处联系贷款事宜，谎称手帕厂申请临时周转贷款30万元。随后，两诈骗犯将伪造的手帕厂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开户申请书、印鉴卡等材料交给信贷员。信贷员在未对借款人进行任何调查、未了解借款人的具体情况、未仔细审核借款人提供资料真伪的情况下，于同年11月12日与借款人签订金额为30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为44天，由棉纺厂担保。11月14日由经办人签署了意见，主管行长正式签发生效。

1991年1月2日，手帕厂告知支行，有人伪造其单位印章进行诈骗活动。支行将手帕厂提供的真实印章与留存于办事处的借款合同的印章相核对，才发现借款合同及开户申请书上的印章属伪造，随即报案。不久，两案犯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公安机关查明，两案犯伙同他人自1990年3月至1991年1月期间，先后采用伪造印章假冒其他单位名义的手法，骗取银行和其他企事业单位资金11笔，金额670万元，其中350万元已挥霍。1993年7月，两案犯均被判刑，支行仅追回贷款11.1万元，损失贷款本金18.9

万元，利息 2.1 万元。

【评析】

造成此笔贷款被犯罪分子诈骗的原因，主要是：贷款银行缺乏风险意识，没有按照贷款管理的基本制度办事。

第一，未审查借款人的主体资格。银行发放贷款，对借款人的要求是有具体条件的。《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双方必须具备法人资格。“代订经济合同的，也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能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本例中，银行信贷人员在草签借款合同前，对借款方的资格未做任何审查，明知两人非手帕厂法定代表人，也未要求其提供手帕厂的授权委托书。可以说是在不知借款人到底是谁的情况下，就决定发放贷款。如果信贷人员对借款人的身份稍做调查，即可揭穿犯罪分子的骗局。

第二，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未作调查。发放贷款之前，必须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借款用途、效益及偿还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这是每个信贷人员都知道的，是防范贷款风险的第一步。只有在贷款前对借款人进行认真的调查，才能对借款人的信用程度、生产经营状况、盈利情况、贷款的具体用途和产生的效益，还款能力有全面的了解，才能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在此前提下，才能决定是否发放贷款。而在本例中，信贷员在不了解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还款能力，不知贷款用途的情况下，仅凭诈骗分子伪造的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就建议发放贷款；贷款科负责人和主管行长，在信贷员未做贷前调查的情况下，就签发了贷款。可见，此笔贷款，虽有贷款三级审批手续，但形

同虚设。

第三，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和印章未作真伪辨别。在决定是否发放贷款的过程中，收集借款人的财务资料并不是一种形式，而是为了调查分析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还款能力。虚假的财务资料自然会带来虚假的信息，导致错误的决策。签订借款合同，加盖双方印章是明确借贷双方的责任，保障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使用伪造的印章签订合同，从签订时起就应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无效的借款合同，则无法保障银行的合法权益。此例中，为什么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进行核对呢？信贷人员可能是将这些应办、必办的事看作是一种形式，是贷款过程中所履行的手续，只要借款人提供的资料齐全，借款合同上加盖了印章就万事大吉，而不管其真伪。这是导致贷款被诈骗的一条重要原因。

第四，未进行贷后检查监督。贷款发放后，银行要跟踪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密切注意贷款的风险。此例中，贷款发放后，信贷人员未做应有的监督检查；在贷款到期时，仍未向借款单位了解还款资金的落实，督促归还贷款；贷款逾期后，信贷员也未催收贷款，直至有人告发，才引起重视。

第五，未对保证人进行审查。设定保证是防范贷款风险的有效措施之一。它的作用在于，当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时，由其承担连带经济责任。在有关贷款管理制度中，对保证人的资格、条件都作了明确规定。但在本例中，经办人员未按规定办理，未认真审核保证人的资格，致使诈骗分子伪装棉纺织厂为保证人，也未被发觉。

可见，这是一起由于银行经办人员毫无风险意识，严重失职造成的贷款损失。它为我们敲起了风险防范的警钟。从这个实例中，应当吸取以下教训：

一、应教育银行员工树立风险意识，坚持贷款原则。办商业银行，要坚持“三性”原则，即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